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27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进行解除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否	6,499,997	2015年12月1日	2018年11月30日	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31%
合计	-	6,499,997	-	-	-	5.31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22,442,778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.46%，本次解除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15,5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.3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9.30%；其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为72,0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.8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.03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登记证明

特此公告。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28日